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聽力師 王玉屏  
電話：7273173分機322  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55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辦法修正條文及發布令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515546\_ATTACH1.odt、  
376470000A\_112051554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合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21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